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9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聖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5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周聖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周聖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與友人發生爭執，不思理性溝通解決，竟徒手捶打由告訴人許瑤琪管領之報箱，致報箱門蓋內凹塌陷，無法投入報紙而不堪使用，實應非難，暨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其全部損害；惟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又被告前有傷害之前科紀錄，素行不佳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；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商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二技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偵緝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玉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